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11.htm (1 9 9 2 年 6 月 4 日，高检发民字 [1 9 9 2] 2 号发布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：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工作暂行规定》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第七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各地试行。各地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报告高检院。 1 9 9 2 年 6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工作暂行规定 (最高人民法院第七届检察委员会 1 9 9 2 年 4 月 1 8 日第七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) 第一条 为了保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做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工作，根据民事诉讼法、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来源为：(一)当事人申诉的；(二)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、申诉的；(三)国家权利机关、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或其他组织转办的；(四)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。第三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时，应当查明有关情况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(一)判决、裁定未发生法律效力；(二)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；(三)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的。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、裁定可能有错误时，应当由作出判决、裁定的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或同级人民检察院立案审查，并可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协助调查。第五条

人民检察院立案审查案件，可向人民法院调取案卷材料，调查取证，必要时进行勘验、鉴定。第六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，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，发现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，发现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。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提出抗诉的，应当制作抗诉书。抗诉书应载明案由、当事人基本情况、抗诉的根据和理由，加盖人民检察院公章。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时，应将抗诉书和有关材料移送人民法院。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，人民法院再审时，应当派员出席法庭。第十一条 检察长、检察员出席法庭的任务是：（一）宣读抗诉书；（二）参加法庭调查；（三）说明抗诉的根据和理由；（四）对法庭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第十二条 抗诉书抄报人民检察院，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，有权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，并通知下级人民法院。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时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和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（四）项规定，发现有贪污受贿，徇私舞弊，枉法裁判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应按案件管辖立案侦查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抗诉案件，实行专人审查、集体讨论、检察长或检察委

员会决定的制度。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抗诉案件的再审判
决、裁定，应当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。第十六条 行政
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工作参照本规定进行。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
一九九二年六月十日起试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